

# 110 上學期申請證照抵免重修通知

本校學生通過之技術士證照及英文證照可抵免相關科目之重修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申請作業日期：110 年 10/5(二)至 10/8(五)

申請方法如下：

一、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自行下載參閱：

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實習處/證照抵免重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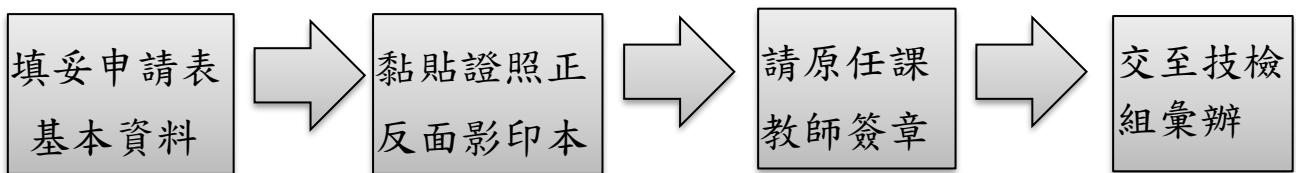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一張證照可抵免之科目請參閱抵免總表，唯不可重複申請，請同學科目名稱及證照名稱務必填寫完整。

三、一學期只辦理一次，逾時未交者請於下個學期再辦理，惟高三需考量畢業時間點。

四、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或至實習處技檢組領取。

五、抵免結果將於審查會議後公告於校網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辦理流程：



實習處技檢組

